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显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熟。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8.4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临-069）。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